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符合《公司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和《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等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